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玉妇发〔2022〕7号

关于开展2022年玉溪市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高新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女组织、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及省驻玉有关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家庭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培养时代新人、弘扬优良家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晓数量

经市妇联组织相关单位评审及向社会公示后，最终产生2022年度玉溪市“最美家庭”60户，其中：“最美家庭·民族团结”10户，“最美家庭·绿色生活”10户，“最美家庭·清廉家风”10户，其余类型30户。

二、推荐标准

家庭在民族团结、绿色环保、清廉家风、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热心公益、邻里互助、移风易俗、爱岗敬业、勤劳致富、诚实守信、文化传承、家国情怀等方面事迹感人、群众认可，重点突出以下几个类型：

1.最美家庭·民族团结：家庭成员应爱党爱国，拥护党的民族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子女明辨是非，团结互助；邻里之间各民族团结友善，乐于扶贫帮困，相互了解和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生活习性，妥善处理邻里关系；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争做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的好人好事。**各县（市、区）至少推荐2户。**

2.最美家庭·绿色生活：按照“云南省绿色家庭创建标准（城镇）”和“云南省绿色家庭创建标准（农村）”的创建标准及要求，家庭成员应在低碳环保、绿色洁美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在家居环境整治、生态文明素养、节约能源资源、践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出行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各县（市、区）至少推荐2户。**

3.最美家庭·清廉家风：家庭成员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维护祖国尊严、荣誉和利益；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规章、制度，家庭成员中无违纪违法犯罪现象；严守廉洁家训，树立良好家风，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崇尚以廉为美、以廉为乐、以廉为荣，事迹突出，成绩显著。各县（市、区）至少推荐2户。

4.其他类别，各县（市、区）至少推荐4户。

三、推荐条件

1.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的家庭，要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连续居住2年以上，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记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力求使最美家庭由群众推荐产生、经得起群众评议、得到群众认可。

2.对已经获得过省级和全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称号的家庭不再重复推荐。已获得过该荣誉的家庭不再重复授予该称号。

3.有以下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玉溪市最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8）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9）家庭违反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早婚早育；婚丧事大操

大办、索取天价彩礼、低俗闹婚，违反国家殡葬政策、散埋乱葬、建豪华墓、铺张浪费等行为，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四、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重要性，把这项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玉溪文明城市建设的有力举措，摆上重要位置，认真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广大家庭的积极性。要坚持以群众自荐、互相学习、彼此借鉴、共同分享为宗旨，从动员手段、寻找环节、引导路径上不断探索创新，提升活动的时代感和吸引力，扩大群众的参与面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在全市掀起传承孝爱和乐、亲善教子、公益奉献、平安和谐、清正廉洁、书香文明、民族团结、低碳环保、绿色洁美等美德的热潮。

2.面向基层家庭。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要坚持群众路线，征求群众意见、吸引群众参与，以基层推荐为主，注重普通家庭，使活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代表性。

3.广泛发动宣传。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一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由群众说了算”是这一活动的最大特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发动更多的家庭和群众参与其中，增强互动性，扩大影响力，积极发现感人线索，确保“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取得实效。

4.严格标准质量。各推荐单位要严格筛选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所推荐的家庭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是广大家庭学习的榜样。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县（市、区）妇联、市直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组织好推荐材料上报等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纸质版推荐表材料提供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填写《2022年度玉溪市“最美家庭”推荐表》纸质材料2份(见附件1)，家庭主要事迹一栏字数不超过300字。(推荐表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意见”一栏需出具共同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意见。)

以上纸质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文档。

2.电子版家庭事迹材料。要求：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撰写内容包含家庭成员介绍、家庭人口数、家庭住址或单位名称；事迹材料要以第三人称叙述，家庭事迹重点突出、文字简洁，内容不用面面俱到。

3.提供3张与推荐主题有关的家庭生活电子版照片。要求：
①其中一张为家庭全家福照片，另外两张为家庭生活展示照片；
②照片文件为jpg格式，原始照片不小于2M、不低于2000像素，无水印；
③每张照片的说明内容不超过50字。

请将**电子版**家庭推荐表(附件1)、家庭信息汇总表(附件2)、家庭事迹材料和照片于2022年8月1日前报送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邮箱。**纸质版**家庭推荐表(附件1)需一式两份寄送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科技大楼

1406-1)。

联系人：李蔚彤 黄红

联系电话：0877-2022994

邮 箱：sfljek@163.com

附 件：1.2022年玉溪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2.2022年玉溪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